##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聯絡人: 黄羽婕

電話: 02-25953856 轉分機 127

傳真: 02-25991052

電子信箱: ftpa04@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110)國藥師舜字第 11014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社區藥局實習生接種 COVID-19 疫苗順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 (110.6.21 版)」,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與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已列為第一順位族群及接種對象,故藥師、藥局助理與藥局實習生皆為該順位之優先施打對象,應屬無誤,合先敘明。建請各縣市公會鼓勵所屬會員,配合各縣市衛生局指示,前往接種疫苗,以保障自身健康及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 二、另關於藥局實習生施打疫苗一事,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有藥局 實習生造冊需求,建請各大專院校協助提供。
- 三、另亦請各縣市公會轉知轄內社區藥局,協助實習生開立實習證明,以茲證明其實習事實,以利安排接種事宜。
- 正 本:各縣市藥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 暨藥學研究所、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中國醫 藥大學藥學院、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高

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